

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、僑民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僑教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四、僑商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五、僑生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六、秘書室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七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八、政風室。
- 九、主計室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、資訊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